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会议纪要

(第九届理事会《纪要》第 27 号)

签发: 夏祖义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常务理事会纪要

根据我会《章程》及《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关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和变更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提议。

学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常务理事审议意见表 42 份。第九届理事会现有常务理事 57 人，反馈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二，形成的决议有效。根据反馈意见，对审议事项皆为同意。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对《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的修

订意见，并发布实施。

二、同意生态环境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专业委员会变更负责人的提议：

1. 同意生态环境大数据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由胡清变更为赵群英；
2. 同意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由李广贺变更为侯德义。

附件：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

主送：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抄送：监事会

附件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英文名称为：Fellowship of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缩写为 CSES Fellowship）是本会会员的最高荣誉学术称号。为进一步完善本会会员组织建设，规范会士管理工作，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会士条件

（一）会士

1. 作为本会高级会员会龄 5 年以上、提名时年龄原则为 65 岁以下的本会会员。
2. 在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研究及应用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深造诣，有重要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并积极参与本会活动，为本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3.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会员可授予本会会士，会龄不限。
4. 学术上有较高造诣，且对本会做出积极贡献的外籍专家学者可授予本会外籍会士。外籍会士的授予不受上述会龄和年龄限制。

（二）荣誉会士

1. 国内外在生态环境领域研究及应用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高造诣，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要贡献，并对本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授予本会荣誉会士。

2. 荣誉会士不受年龄、会龄和国籍限制，不占每届会士名额。

第二条 会士提名

（一）本会会士每两年提名一次。

（二）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本会会士、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可以提名会士候选人。外籍会士候选人也可由本会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提名。会士候选人必须由其他人提名产生，不得自荐。

（三）会士候选人可由 2 名以上会士联名提名，每位会士每届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会士候选人也可由分会、专业委员会或副理事长单位提名，每个分会、专业委员会或副理事长单位每届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被提名人成为会士候选人。

（四）提名院士、港澳台及外籍人员为会士候选人不占提名人和提名机构提名名额。

第三条 会士评审

- (一) 本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会士评审工作。
- (二) 会士评审委员会由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本会会士代表组成，理事长担任组长，负责会士评审工作。
- (三) 评审委员会采取回避制度，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提名会士候选人的会士、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副理事长单位负责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四) 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士候选人获得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数方能当选。
- (五) 每届评审入选的中国籍会士数量不超过 10 人，外籍会士不超过 2 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当选会士不占每届会士名额。

第四条 会士授予

- (一) 拟授予的会士名单应在本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会士。

第五条 会士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会士享有以下权利：

1. 获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证书；
2. 使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称号；
3. 优先牵头或参与本学会设立或推荐的重大项目、学术交流、科普活动等；
4. 推荐本会会士。

(二) 会士需履行以下义务：

1. 积极参与本会相关活动；
2. 在学术上积极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3. 为本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第六条 处分原则

出现下列情形时，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形成意见，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七条 其他

1. 本会监事会负责监督会士提名、评审和授予工作。
2. 本细则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